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8,64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略微增加約0.2%。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598,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48.4%。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2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5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9,448	24,416	38,640	38,550
其他收入	3	35	22	102	44
僱員福利開支		(1,740)	(709)	(3,715)	(1,304)
行政開支		(12,461)	(2,941)	(15,373)	(4,329)
財務成本	4	(17)	(382)	(54)	(3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265	20,406	19,600	32,569
所得稅開支	6	(3,157)	(4,823)	(7,002)	(8,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108	15,583	12,598	24,3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81)	—	(4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2,027	15,583	12,554	24,39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23	2.08	1.52	3.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65	913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170,888	124,4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6	4,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230	87,571
		<u>345,334</u>	<u>216,461</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0	5,357
借款		-	12,290
稅項撥備		16,082	17,131
		<u>20,792</u>	<u>34,778</u>
流動資產淨額		<u>324,542</u>	<u>181,68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u>325,407</u></u>	<u><u>182,59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83,145	1
儲備		242,262	182,595
權益總額		<u><u>325,407</u></u>	<u><u>182,59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	11,659	7,397	230	58,309	182,596
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發行普通股	61,102	(61,102)	-	-	-	-	-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20,367	112,021	-	-	-	-	132,388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	1,675	9,211	-	-	-	-	10,886
發行股份費用	-	(13,017)	-	-	-	-	(13,01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83,144	47,113	-	-	-	-	130,257
期內溢利	-	-	-	-	-	12,598	12,5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4)	-	(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	12,598	12,55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83,145</u>	<u>47,113</u>	<u>116,659</u>	<u>7,397</u>	<u>186</u>	<u>70,907</u>	<u>325,40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	-	116,659	3,680	-	33,729	154,069
已付股息-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20,200)	(20,200)
期內溢利-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395	24,3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44	-	(2,244)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u>	<u>-</u>	<u>116,659</u>	<u>5,924</u>	<u>-</u>	<u>35,680</u>	<u>158,26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184)</u>	<u>(19,642)</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6)</u>	<u>30,299</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7,913</u>	<u>(6,30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5,703	4,35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571	36,254
匯率的影響，淨額	<u>(44)</u>	<u>—</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73,230</u></u>	<u><u>40,60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了一項集團重組工作(「重組工作」)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鼎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呈列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集團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3,234	15,186	24,317	19,212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6,214	9,230	14,323	19,338
	<u>19,448</u>	<u>24,416</u>	<u>38,640</u>	<u>38,55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	21	102	35
其他	-	1	-	9
	<u>35</u>	<u>22</u>	<u>102</u>	<u>44</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17	382	54	392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37	-	33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	7	177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附註)	1,577	629	3,418	1,1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163	80	297	148
	<u>1,740</u>	<u>709</u>	<u>3,715</u>	<u>1,304</u>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31)	-	123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864	378	1,641	378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名增至61名。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當前期間	<u>3,157</u>	<u>4,823</u>	<u>7,002</u>

由於集團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於相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200,000元）。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08,000元及人民幣12,5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人民幣15,583,000元及人民幣24,395,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已發行的906,746,000股及828,373,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75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緊接於聯交所上市前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相關期間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方面支出約人民幣1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000元）。

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就應收典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貸款續期至180日。就應收委託貸款而言，即本集團透過中國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各份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90日，且有權續期。就應收賬款而言，即來自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的應收利息。客戶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並未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按照相關初步合約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2,264	45,435
31至90日	16,000	72,500
91至180日	61,557	6,500
超過180日以上	41,067	—
	<u>170,888</u>	<u>124,435</u>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普通股		1,000,000	100	81
法定普通股增加		<u>4,999,000,000</u>	<u>499,900</u>	<u>407,27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u>407,35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發行的普通股	(i)	10,000	1	1
以資本化發行方式發行的普通股	(ii)	749,990,000	74,999	61,102
以配售方式發行的普通股	(iii)	250,000,000	125,000	20,367
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方式發行的普通股	(iv)	<u>20,555,000</u>	<u>2,056</u>	<u>1,67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20,555,000</u>	<u>102,056</u>	<u>83,145</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1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乃按每股面值0.10港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99,000,000股新股自1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及ii)待股份配售後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資本化74,999,000港元，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彼等可能指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74,999,0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全數繳足股款，並向名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749,990,000股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25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20,555,000股普通股。於配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普通股總數為1,020,555,000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需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我們短期融資業務的需求仍持續蓬勃發展，而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受到經濟放緩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8,550,000元增加約0.2%至約人民幣38,640,000元。

貸款及應收客戶款項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435,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0,888,000元。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939,000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約為人民幣19,193,000元。是項減少乃由於若干客戶轉向對彼等更為便利的委託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委託貸款服務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16,3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000元)。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338,000元下降約25.9%至約人民幣14,323,000元。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92,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4,000元。是項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外部融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02,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租金開支、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5,373,000元及人民幣4,329,000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約255.1%，主要由於若干開支，包括(i)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517,000元；(ii)因辦公室擴充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63,000元；及(iii)隨著業務增長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加。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59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395,000元減少約48.4%。

展望

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將會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影響全球借貸市場。預期中國政府將根據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調整其政策。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將受該等政策的影響。而對我們短期融資服務的需求仍保持強勁，我們將加強風險管理以防範經濟環境變動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乃成為中國領先的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以在中國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計劃在廣東省增加業務的市場份額及提高市場地位，並將業務擴充至中國的其他地區。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73,23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571,000元)，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9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表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告於「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定值，而港元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有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7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7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4,000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學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配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投入或出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9.9百萬港元，以提升短期融資服務以把握大型融資市場的商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該計劃並無變動。然而，鑒於本集團仍在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注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並無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而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撰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計劃用途 港元	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用途 港元
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注資或供款	59,900,0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歸屬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1.83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1.83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為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	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彭作豪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800,000元	2.77

附註：

1.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其總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李仲豫及鄭偉京分別擁有其55%及45%的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銀龍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L)	72.00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L)	72.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高卓有限公司持有，而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
銀龍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8,975,000股(L)	51.83
英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1,025,000股(L)	21.66
高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28,975,000股(L)	51.83
鼎榮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1.83
楊嶠(附註4)	配偶權益	528,975,000股(L)	51.83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1.83
張楚珊(附註5)	配偶權益	528,975,000股(L)	51.83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楊嶠為李仲豫的配偶。
5. 張楚珊為鄭偉京的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所規定的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知悉有任何董事未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告知，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紀東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仲豫(主席)
鄭偉京
彭作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
紀東
張公俊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內。